证券代码: 839258 证券简称: 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讲一步完善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 理,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促进提高公司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一)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提名、任免董事;
- (四)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 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 金等;
 - (八)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形成书面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应当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独立董事要求,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提供与 会议议题相关的经营情况资料,必要时可以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 工作。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授权委托书、 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